

最新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模板7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篇一

案件审理是税务稽查四个环节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个环节，《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四章已作了明确的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和我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改进稽查工作，提高审理质量，对涉税案件做出正确处理决定，达到执法公正、公平的目的。

一、审理的重要性

税务机关审理制度的建立，不仅规范了检查行为、检查程序、文书使用，而且对正确的处理税务违法案件，提高检查人员素质，健全税务检查制约机制，强化对执法行为过程的监督，遏制不廉政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总之，规范审理对保证税务机关正确执行税法、法律、法规，对涉税案件做出正确处理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提高税务稽查审理质量的建议

(一) 强化案件审理程序

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我局建立了三级审理制度，规定了一、二、三级审理权限，通过几年来的工作实践，起到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开展，原有的审理程

序已经不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我局稽查机构由过去的两个所，增加到现在的三个所，由过去的审理单位与所在一起办公，到现在的不同地方办公，为审理环节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现在的三级审理程序，已经不适应现在发展的需要。新的改革就要有新的办法与之相适应。这就要求我们改变现在的审理程序：

论文

（二）加强信息化网络应用

改变审理手工记录的做法，手工记录难免错记漏记，不能完全反映审理案件的全部过程，影响案件审理的严肃性。建议结合我局现在的网络设施，利用现代化的工具，对一些重大案件实行网络传输。具体做法：首先要对案件情况通过3.0检查模块传输到各科室进行分析，其次对有关的证据进行扫描，再传送到各科室或者通过投影仪，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从而达到准确、便捷、高效的效果。

（三）强化监督机制

加强税务检查业务管理，提高检查质量，强化监督机制势在必行。根据各所检查情况，不定期予以复查。对于检查的案件，在没有结论之前各所要把审理结果及有关的报告、证据报检查科，检查科会同法制科对有关问题进行审核，在确定没有问题后，通知各所归还企业账簿；怀疑有问题的，下发复查通知书，转交区局审理组与法制科对企业进行复查，避免重复调帐、文书重叠的现象，也避免在企业形成重复检查的现象。这种复查制度的实施首先是适应了市局提出“税收服务年”的要求，同时也是对稽查人员的一种鞭策，遏制营私舞弊、越权和不作为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作到了相互制约，互相监督。

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篇二

税务稽查的基本程序是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选案是税务稽查的第一道程序，即通过计算机、人工或者两者结合，对各类税务信息进行收集、分类、分析、比对和数据处理，从而在所管理的纳税户、扣缴义务人中选取最有嫌疑的逃税者，进而为下一步的税务检查铺垫基础。这是税务稽查的基础性，是提高税务稽查效率，有效地将有限的人力调配到最需要稽查对象上的重要措施。而选案准确与否直接决定着稽查成果的大小，选案准确程度涉及整个稽查的质量。但在选案实践中常常会碰到与准确率相制约的问题，比如，选案当中时常会出现认为选出的是正常经营户，但到了现场却已注销，认为是大户却是一个小户，认为有偷税嫌疑，却已经如实申报纳税。导致稽查人员在实施环节上的应有作用大打折扣，不仅造成人员和时间的浪费，也降低了税务稽查的威慑力和效率。因此，如何提高选案准确率是我们必需思考的问题。

一、影响稽查选案准确率的主要因素

1. 稽查选案机构及人员受客观条件限制。从《税务稽查规程》实施的调查情况看，在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的四个环节中，选案是最薄弱的管理环节，由于受稽查人员少的限制，绝大多数地区都未按稽查规程的规定设置选案科和专职的选案人员，案源管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2. 稽查选案信息不足。由于选案未与征管及相关部门实现计算机联网和信息共享，因此可提供稽查选案利用的有效涉税信息少之又少，只有管户的税务登记信息和上年度纳税情况的基本信息，而且在执行中由于现有的信息更新不及时，经常造成纳税户的注册地址、电话与实际不符，对稽查实施的开展造成很大的不便。
3. 现行稽查选案方法不规范，没有形成一套科学、全面的选

案指标体系。目前全国都没有统一的计算机选案分析系统，稽查选案基本上还是依靠人工选案，计算机选案尚没有科学严密的选案指标，选案随意性较大，准确性较低。人工选案主要是根据稽查计划按征管户数的一定比例筛选或随机抽样选择确定税务稽查对象，依赖税务台帐或凭借选案人员及一些老同志的主观印象进行，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

4. 选案部门不能有效掌握纳税人情况。由于选案人员既不直接接触纳税人，也不保管纳税人档案资料，而稽查与征收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协调配合，导致具体选案人员对纳税人情况不了解。征管部门与稽查部门案件信息交流少，在征收、管理、稽查三大系列运作过程中，案件移送、信息传递还没有一整套好的办法，未形成良好的按职责规定移送、转办的流程。与其它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少，信息互通少，可比信息少。

5. 专项检查，交办、转办及群众举报案件，协查案件影响选案准确率。每年配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专项检查多，结合当地实际征收管理情况的检查；上级交办、转办及群众举报案件也逐年增多。另外，全国协查案件增长迅猛，这样稽查部门安排相应的稽查计划其自主性就受到很大约束。

二、提高税务稽查选案准确率的措施

1. 选案应引起各级稽查部门的重视。各级稽查部门应根据人员情况进一步充实选案人员，不能配备专职选案人员的，对兼职选案人员一定要明确职责，选案人员要牢固树立信息第一的观念，要解决目前选案准确率的问题，就必需首先解决好人员问题，这是做好选案的基本条件。

2. 建立科学、统一的稽查选案方法。首先，稽查选案要做到开门选案。改变稽查部门单独选案的做法，定期与有关部门联系，掌握选案的第一手资料。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与征管部门联系，了解纳税户经营、纳税情况。同时积极与工商部门联系，了解业户营业执照、注册资

金、经营项目等有关基础信息，为选案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其次，以计算机选案为主、人工选案为辅。我省目前征管、稽查软件正在开发，届时就可实现稽查与征管联网，实行计算机选案。稽查本身需要充分占有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筛选、分析和加工，因此应进一步强化稽查信息管理系统、案源管理系统、稽查辅助查询系统，做到信息共享，提高选案的准确性。

3. 建立科学、全面的稽查选案指标体系。充分利用征收信息、税源监控信息，税收管理信息，收集相关信息，包括各个方面的涉税信息，如纳税人收入信息、财产信息、生产信息、销售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租赁信息、投资信息、注册信息等。

地税系统内部信息。征收窗口单位的纳税申报、税务登记、发票领用情况；征收单位所辖纳税人的税源变化、经营情况、停歇业、非正常户、异常户等信息，尤其是纳税评估信息；税务管理部门有关纳税人征收方式鉴定情况及缴纳情况，欠税情况，建筑房地产经营纳税人项目管理情况。

地税系统外部信息。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信息，公、检、法、纪检部门涉税案件等，金融部门有关涉税人的帐户设置及资金往来情况，工商部门有关领取执照的纳税人的变动情况；从政府、国税、统计、计划、技术监督部门取得有关

涉税活动信息。

稽查内部和外部信息构成科学选案的基础数据。有了信息采集网络，畅通的信息来源渠道，通过稽查选案信息整合，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地科学分析，为稽查检查提供准确的案源和清晰的检查思路，克服传统稽查选案的主观性与随意性问题，增强科学选案水平，提高稽查选案准确率和稽查质量。

4、建立信息联系制度。完善计算机网络建设，加大税务机关与企业经营信息共享面。进一步丰富征管信息的输入内容，使税务机关随时对企业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加快与工商、公安等部门联网实现信息整体共享。

建立征收、管理、稽查定期联系制度、资料传递制度，制定信息传递办法，相关信息报表，明确信息传递内容、时间。并做好所收集信息的分析整理，以便及时调用有关信息资料。通过收集真实有效信息，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关注行业发展态势，了解有关企业经营状况，为稽查选案提供可靠的信息。

5. 科学确定选案对象。税务稽查的终极目标是查处偷、逃、抗、骗税案件，维护税收秩序，促进税收征管。这一切都需要通过选案来科学定位稽查的具体目标才能得以实现。为了进一步确保选案准确率，在确定选案对象时必需遵循以下原则，(1)选案有据的原则。选案必需依据所采集、调查、传递、转办和受理的案源信息，或根据上级的部署制定稽查计划，不得采取盲目的随机抽样和按征管户的一定比例盲目筛选的办法进行选案；(2)针对性原则。选案必需体现税务稽查的职责，有明确的目标，应针对税收征管的难点、重点和弱点，以选择开展专项检查为基础，以查处偷、逃、抗、骗税案为重点，以查处大要案为突破口，以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征收管理，提高纳税人对税法的遵从度为目标。(3)计划性原则。选案应根据经济税源结构的变化情况，税收征管的动态情况，以及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和评估情况等情况制订稽查计划，对依法诚信纳税的纳税人实行稽查定期免检制度，正确处理好为纳税人服务的关系。以专项稽查选案的计划作为选案管理的基础内容，重点作出专案稽查计划。(4)效能原则。选案的准确率是检查和考核选案的关键性指标，它直接关系到整个税务稽查的效能。选案部门在拟定稽查计划时应尽可能掌握更详实的案源信息，为实施税务稽查提供准确的目标、线索或有关证据。

涉税活动信息。

稽查内部和外部信息构成科学选案的基础数据。有了信息采集网络，畅通的信息来源渠道，通过稽查选案信息整合，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地科学分析，为稽查检查提供准确的案源和清晰的检查思路，克服传统稽查选案的主观性与随意性问题，增强科学选案水平，提高稽查选案准确率和稽查质量。

4、建立信息联系制度。完善计算机网络建设，加大税务机关与企业经营信息共享面。进一步丰富征管信息的输入内容，使税务机关随时对企业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加快与工商、公安等部门联网实现信息整体共享。

建立征收、管理、稽查定期联系制度、资料传递制度，制定信息传递办法，相关信息报表，明确信息传递内容、时间。并做好所收集信息的分析整理，以便及时调用有关信息资料。通过收集真实有效信息，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关注行业发展态势，了解有关企业经营状况，为稽查选案提供可靠的信息。

5. 科学确定选案对象。税务稽查的终极目标是查处偷、逃、抗、骗税案件，维护税收秩序，促进税收征管。这一切都需要通过选案来科学定位稽查的具体目标才能得以实现。为了进一步确保选案准确率，在确定选案对象时必需遵循以下原则，(1)选案有据的原则。选案必需依据所采集、调查、传递、转办和受理的案源信息，或根据上级的部署制定稽查计划，不得采取盲目的随机抽样和按征管户的一定比例盲目筛选的办法进行选案；(2)针对性原则。选案必需体现税务稽查的职责，有明确的目标，应针对税收征管的难点、重点和弱点，以选择开展专项检查为基础，以查处偷、逃、抗、骗税案为重点，以查处大要案为突破口，以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征收管理，提高纳税人对税法的遵从度为目标。(3)计划性原则。选案应根据经济税源结构的变化情况，税收征管的动态情况，以及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和评估情况等情况制订稽查计划，对依法诚信纳税的纳税人实行稽查定期免检制度，正确处理好为纳税人服务的关系。以专项稽查选案的计划作为选案管

理的基础内容，重点作出专案稽查计划。(4)效能原则。选案的准确率是检查和考核选案的关键性指标，它直接关系到整个税务稽查的效能。选案部门在拟定稽查计划时应尽可能掌握更详实的案源信息，为实施税务稽查提供准确的目标、线索或有关证据。

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篇三

如何提高税务稽查审理质量

案件审理是税务稽查四个环节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个环节，《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四章已作了明确的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和我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改进稽查工作，提高审理质量，对涉税案件做出正确处理决定，达到执法公正、公平的目的。

一、审理的重要性

税务机关审理制度的建立，不仅规范了检查行为、检查程序、文书使用，而且对正确的处理税务违法案件，提高检查人员素质，健全税务检查制约机制，强化对执法行为过程的监督，遏制不廉政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总之，规范审理对保证税务机关正确执行税法、法律、法规，对涉税案件做出正确处理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提高税务稽查审理质量的建议

(一) 强化案件审理程序

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我局建立了三级审理制度，规定了一、二、三级审理权限，通过几年来的工作实践，起到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开展，原有的审理程

序已经不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我局稽查机构由过去的两个所，增加到现在的三个所，由过去的`审理单位与所在一起办公，到现在不同地方办公，为审理环节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现在的三级审理程序，已经不适应现在发展的需要。新的改革就要有新的办法与之相适应。这就要求我们改变现在的审理程序：

3、三级审理由过去的50000元以上、个人罚款在2000元以上、企业罚款在10000元以上，改变为查补税款100000元以上、个人罚款在2000元以上、企业罚款在10000元以上，稽查所对案件的实施报告通过二期报送检查科审理人员，同时要报送有关证据，检查科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重要的证据进行扫描，连同报告通过二期转有关科室局长审阅，定期召开审理会，由各科室领导对查补问题提问检查人员，改变过去的检查人员的汇报制度，改变案件审理会议手工记录的做法，有针对性的提问，缩短时间，提高审理质量。

（二）加强信息化网络应用

改变审理手工记录的做法，手工记录难免错记漏记，不能完全反映审理案件的全部过程，影响案件审理的严肃性。建议结合我局现在的网络设施，利用现代化的工具，对一些重大案件实行网络传输。具体做法：首先要对案件情况通过3.0检查模块传输到各科室进行分析，其次对有关的证据进行扫描，再传送到各科室或者通过投影仪，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从而达到准确、便捷、高效的效果。

（三）强化监督机制

加强税务检查业务管理，提高检查质量，强化监督机制势在必行。根据各所检查情况，不定期予以复查。对于检查的案件，在没有结论之前各所要把审理结果及有关的报告、证据报检查科，检查科会同法制科对有关问题进行审核，在确定没有问题后，通知各所归还企业账簿；怀疑有问题的，下发

复查通知书，转交区局审理组与法制科对企业进行复查，避免重复调帐、文书重叠的现象，也避免在企业形成重复检查的现象。这种复查制度的实施首先是适应了市局提出“税收服务年”的要求，同时也是对稽查人员的一种鞭策，遏制营私舞弊、越权和不作为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作到了相互制约，互相监督。

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篇四

我局协查系统自7月1日开通运行以来，始终保持网络畅通，运行平稳的总体态势，系统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协查系统为各级稽查局提供了案源和快捷、准确、方便的查案工具及手段，对专用发票案件的查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清楚地意识到协查工作还存在着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还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二、目前制约协查工作质量的主要因素

(一)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我市现有协查人员绝大部分都是近年来调整、充实进入协查部门的，没有受过系统的培训，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有的连金税工程的基础知识都不具备，因而不适应日趋繁重的协查工作需要，直接影响协查系统运行质量。

(二)疲于应付难以深查。当前从全国各地协查案源选票情况来看，准确率偏低，大量的发票协查信息(其中包括许多垃圾信息)使协查部门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应付日益繁重的协查工作，造成协查部门疲于应付难以深查的不利局面，客观上影响了协查工作质量的提高。

(三)证据不足难以定性。一是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货方与开票方在当前开放的经济条件下很难确定是否一致，故受票方恶意还是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难以定性；二是受票方自提货物的销售模式很难确定票货是否一致，也就是说货物是否真正运抵购货方难以确定，从而影响协查回函质量。

三、协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程序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 协查发现有问题的发票转入稽查程序, 而在转入稽查程序前, 各地往往采取简易程序, 具体做法是收到协查函后, 打电话告知企业发票协查事宜, 企业根据协查要求复印相关资料, 出具说明并签字盖章, 然后交到协查部门, 协查部门根据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处理并回函. 在这个过程中, 存在许多问题, 第一, 在程序上显然不符合税务检查的程序要求; 第二, 提供资料往往不完备, 不直接, 其真实性效力性差; 第三, 对资料的分析, 处理及回函存在一定随意性, 不符合规范执法的要求.

(二)废票处理问题. 税法赋予纳税人这样的权利, 即只要具备资格的纳税人通过合法的交易从正常渠道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就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抵扣进项税款, 没有义务为开票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至于开票方是否申报纳税, 是否在开票后就走逃, 受票方是没有义务去管的, 而且也管不了, 因此无论是“作废发票”还是“失控发票”, 只要受票方是无辜的, 那么税务机关自然不应该将开票企业的责任全部追究到受票企业头上.

(三)考核指标问题. 协查系统运行以来, 各地对受托协查按期回复率和委托协查选票准确率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但在“两率”问题的认识仍然存在偏差, 突出表现在: 重视按期回复而忽视对要求协查的问题查实, 查透, 回函内容含糊不清, 使委托方无法据以定性查处; 重视委托协查准确率而忽视对有问题的发票及时发出协查, 案件检查效率大打折扣. 因此“两率”和协查质量之间在客观上存在矛盾, 如何解决这一矛盾是摆在我们协查部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四、对协查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加强业务培训. 各地在对协查部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同时, 建议省局稽查局举办几期全省协查业务短期培训班, 象培训

“稽查能手”那样培训“协查能手”，力争使全省各地协查人员的业务水平上一个新台阶，以适应当前协查工作的需要。同时，定期召开全省各地协查经验交流会，组织各地协查人员到协查工作做的比较好的省市参观考察，学习别人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 提高选票准确率。进一步提高协查选票的准确率是提高协查工作效率，减轻协查部门工作强度的重要途径。当前协查系统选票主要是稽核系统选票，内部生成选票和认证系统选票，其准确率明显偏低，导致大量垃圾信息进入协查系统，使得协查系统人员疲于奔波，无法对有“问题”的企业进行有效检查，反而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去对垃圾信息验明正身，从而最终导致理应高效率的协查系统陷入了低效率。因此必须改变稽核系统数据比对模式，即屏弃当前的存根联信息与认证信息比对的模式，改为存根联信息与实际申报抵扣数据进行比对的模式；进一步提高内部生成选票人员的素质，提高税务检查水平，切实加大打击假票的力度，从源头上遏制假票的出现。

(三) 实现数据共享。真票虚开骗取出口退税是当前税收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新动向，由于税务管理，稽查，出口退税和海关等部门互相之间信息不畅，给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被动局面。为此应建立以金税工程网络为平台，将协查系统与ctats税务管理系统，税务稽查和海关信息系统融为一体，实现数据共享，提高稽查信息利用效能，保证稽查选案科学性和准确率，促进稽查信息化建设。

当前，部分纳税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偷逃骗税等税收违法行 为不断发生，并且偷逃税的手段呈现出科技化，复杂化和隐蔽化的趋势。在目前的偷税方式中，以设置帐外帐进行偷税的方法最为普遍，最具有代表性。在此情况下，传统的，简单的就帐查帐方法已很难将帐外帐偷税的问题查清，查透。结合自己的查账经验，介绍几种对帐外帐偷税形式的检查方法，供大家参考。

一, 帐外帐偷逃税款的形式

所谓帐外帐就是不法分子为偷逃国家税款, 私自设立两套账簿, 对内账簿真实核算生产经营情况; 对外账簿记载虚假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情况, 以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应对各方检查并以此作为纳税申报的依据, 通过的手段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其常见手法主要有三种:

- 1, 电脑作弊型. 电脑账和纸制手工账并行, 电脑账记录真实的业务, 纸制账记录虚假业务并对外提供, 以此进行申报纳税. 小型的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通常使用这种手法.
- 2, 两账并行型. 设置内, 外两套帐, 内, 外帐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企业的资金, 生产, 费用和 sales 从开始就被分为两部分, 分别进行记账, 一部分作为对外申报纳税的依据, 另一部分作为企业的小金库. 大型的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通常使用这种方法. 因这种形式将资金和生产经营以及相关的制造费用, 工人工资等支出在体外循环, 所以更具有隐蔽性, 更难查处.
- 3, 内外联系型. 内, 外帐之间相互关联, 只是将某笔业务或某部分业务自账内分离出来单独记账, 设立小金库或挪作他用, 主要手法是将原材料或下脚料销售单独记账等, 国有企业通常使用这种手法.

二, 帐外帐的检查方法

在对帐外帐偷税方式进行检查时, 应从被查对象资金流, 物流, 帐证报表勾稽关系的角度去发现问题, 寻找证据. 要针对不同的企业, 不同的情况确定不同的检查方法, 跳出就帐查帐的圈子, 做到帐内帐外结合, 内查和外调结合. 以下主要介绍对帐外帐检查最常用的四种方法, 这四种检查方法既可以分别作为一种检查方法单独应用, 也可以将四种检查方法联系起来, 作为检查帐外帐的操作流程.

1, 突击检查法

突击检查法是针对被查对象的实际情况, 查前不事先通知进行检查的一种检查方式. 此种方法主要适用于举报有帐外帐的案件和已掌握一定证据帐外帐案件的检查. 具体操作方法是: 在实施检查前, 首先做好查前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调阅被查对象的纳税档案等资料, 对被查对象的经营规模, 生产状况, 行业特点, 财务核算以及生产流程进行综合分析, 寻找检查的切入点, 确定突击检查的重要环节或部门. 然后对检查人员进行明确分工, 对确定的检查目标如产品仓库, 销售部门和生产经营场地以及分支机构一并同时展开检查, 做到出其不意, 攻其不备. 检查中, 每位检查人员应高度负责, 善于在每一环节抓住战机, 做到迅速及时, 以快制胜. 不给违法分子隐匿, 销毁, 转移证据的机会, 获取第一手证据资料.

例如, 在对某炼油企业举报案进行检查时, 检查组进入检查后, 在其财务, 销售等部门调取了相关资料, 但是经过分析, 发现有明显的造假痕迹, 于是检查组成员马上进行研究, 决定杀个“回马枪”, 针对该企业的生产流程和内设部门的职责情况, 确定出检查目标, 分别对其财务科, 销售科, 生产科, 计划科和保管发油处的资料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两人一组于当日下午五时又进入了企业, 各组按照部署迅速到达各个部门, 抓住了企业各部门正在按照财务资料进行造假的行为, 在经过了企业停电, 找人等百般推诿后, 检查组顶住了各种压力, 终于迫使企业拿出了产, 销, 存等证据资料.

2, 逻辑推理分析法

此种方法主要是从货物流向的角度进行研究, 根据被查对象的财务核算指标和生产业务流程进行分析论证, 通过对资料之间的比率或趋势进行分析, 从而发现资料间的异常关系和某些数据的意外波动. 分析中, 既可以选用收入增长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利润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也可以根据稽查的销售税金负担率, 成本毛利率, 加成率,

投入产出率等选案指标进行分析. 将通过分析得到的数据在横向上与同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较, 纵向上与本公司不同时期的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查找疑点, 寻找突破口. 此方法主要是搜集被查对象存在帐外帐的疑点, 通过分析得来的资料虽然不能作为定性定案的依据, 但是可以作为查案线索, 提供检查的目标和方向. 从而将案件查深查透. 同时它也是对第一种检查方法尚未解决问题的有效补充. 具体操作方法是: 首先对被查对象的生产工艺流程, 收发料凭证, 产量和工时记录以及成本计算资料等进行分析, 确定每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量, 成品产出量和产品销售量之间的配比关系. 其次, 选择生产产品消耗的专用直接材料进行分析, 结合车间的投入产出记录等资料, 剔除异常因素后, 测算出各种产品的投入产出率, 列出相应的数学关系式, 与同行业的该项指标进行对比, 以确定是否合理. 然后将各期专用直接材料的耗用数量乘以各种产品的投入产出率, 求出每一种产品的正常产量, 再与产成品明细账记录的入库数量进行核对. 对两者之间的差额一般可以确定为是帐外经营的部分. 而对于将原材料或下脚料销售单独记账的偷税行为, 则可从获取单位产品的材料消耗定额或计算其正常消耗量的方向去检查.

例如, 在对某化工企业进行检查时, 检查人员首先对企业产品结构构成进行分析, 确定产品品种, 然后通过在本市同行业摸底调查, 确定出每种产品的投入产出率, 即投入多少原材料应产出多少产成品的比率. 再将企业当期主要材料耗用数量乘以产品的投入产出率, 求得每种产品的正常产量. 在与企业产成品明细账上记录的入库数量核对后发现: 该企业应产出乙醛156吨, 而账面入库105吨; 应产出对本甲基胺氢132吨, 而账面入库98吨. 检查人员通过对核对差额的调查落实, 查出该企业销售产品72吨, 取得产品销售收入112万元未入账偷逃税款的事实.

此种方法适用于对所有被查对象的检查. 但是, 对本文中所列的第二种帐外帐偷税形式该方法不会提供太多的线索.

3, 异常情况分析法

此种方法主要是在认真检查企业各种帐证之间的勾稽关系, 仔细分析每一处疑点的基础上, 注重结合企业产品的性能和用途, 了解和熟悉企业生产中各环节之间的勾稽关系, 发现企业帐务中不合乎企业产品实际, 不合乎常规的疑点和问题, 从而快速发现检查工作的突破口. 具体操作中, 重点对异常数字, 异常科目, 异常行为进行分析:

(1) 对异常数字进行分析. 数字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 是构成财务会计资料的基本要素. 所谓异常数字, 就是按正常会计核算处理后出现的不应或极少出现的数字. 数字异常与否, 是由它所能传递的信息内容所决定的. 所以, 分析异常数字, 必须结合经济业务的内容. 在对数字进行分析时应重点关注企业帐簿中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 因为各类企业财务会计资料都是以资金运动形式从价值方面客观反映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的, 只有从资金运动的方向检查分析, 才能将每笔业务落实清楚. 例如, 某企业有笔往来业务, 会计处理是“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后附银行汇票, 摘要中注明的是自外省某企业汇来的购货款. 而在下一月的会计处理中“借: 应收账款 贷: 银行存款”后附转帐支票, 摘要中注明为退购货款. 检查人员对这种异常的会计处理产生了怀疑, 通过追查所退货款去向, 到银行查阅相关传票, 发现了企业存在的帐外账户, 查清了该企业利用两套帐进行偷税的行为.

(2) 对异常科目进行分析. 会计科目是企业进行财务核算的基本要素, 虽然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记账方法, 但是, 会计科目的性质却是一样的, 因此, 对违反了会计核算常规的异常会计科目进行分析, 搞清楚所记录业务的来龙去脉, 是检查的重点. 检查中应重点关注对“应收, 应付”等往来科目的分析, 将那些不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记账的业务落实清楚. 例如, 某企业“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记录的业务为“借: 现金(或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其他”, 后付原始凭证为企业开具的借款凭据记账联, 并且该项业务的发生比较有规律, 主要集中在月末或季

末. 其借方发生额业务很频繁, 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付款-其他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后附原始凭证为企业开具的借款凭据收据联. 企业解释说是生产经营中遇到资金困难时向职工借的周转款, 借方发生额是还给职工的借款. 检查人员对其产生了怀疑, 通过落实借款利率和所支付的利息以及职工手中的借据情况, 迫使企业交代了销售下脚料未入账的事实.

(3)对异常行为进行分析. 企业的所有行为都是围绕生产经营和会计核算发生的, 每项行为之间都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分析行为之间的合理性应作为检查的一部分. 例如企业的产品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成正比关系. 假如运杂费发生额大量发生, 而销售收入却变化不大. 对此异常行为应重点分析, 落实清楚原因所在. 再如, 实行产品生产销售数量与工人工资直接挂钩的企业, 可以通过调查分析计算工人工资升降幅度与产品生产或销售数量的比例变化, 来核实企业的真实产销量, 是否存在问题.

此方法的应用, 要求检查人员不但要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过硬的税收知识, 娴熟的查帐技巧, 甄别不合理现象和情况的能力, 而且在检查中要有很强的责任心, 不放过任何疑点, 能够对异常的情况作出合理的判断和认定.

4, 外围查证法

此方法是检查程序的最后阶段, 也是最后一种检查方法, 因其取得的证据在案件的定性中最直接, 最有效, 所以是目前帐外帐检查中最普遍采用的方法. 此方法主要是将前三种检查方法中所排查出的问题, 逐笔落实清楚, 进行搜集证据, 调查取证, 找出事实的真相, 并且让不法分子认罪伏法的定案阶段. 此方法的应用重点是作到取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使取得的证据能够作为定案的依据. 具体操作主要是对资金流向和货物流向进行检查.

(1)对资金流向进行检查. 这种检查方法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存

在帐外账户和不通过正常使用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况. 因银行结算是企业最主要的结算方式, 银行账单存根能客观地记录和反映企业交易行为, 根据这一特点, 以检查银行存款账户为突破口, 通过银行对账单与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逐笔核对, 排查出款项的来源和款项的性质, 从而发现疑点, 知“根”问底, 查出企业的偷逃骗税行为. 具体操作办法是: 到人民银行或各专业银行取得企业设立银行账户的证据, 然后与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 对未入账的银行账户, 到银行调阅银行存款对账单, 并逐笔查阅银行传票, 落实款项的收取和支付情况, 找出款项的往来对象进行统计, 为下一步的调查取证作好准备. 对企业入账核算的银行账户, 也应调阅银行存款对账单与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核对, 查阅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全部入账, 未入账的业务应到银行查阅相关的银行传票. 对于以现金形式进行款项收取和支付的, 可以通过对被查对象在银行设立的个人储蓄存款账户的检查, 了解其资金流向, 从而将案件查清.

(2) 对货物流向的检查. 上述对资金流向进行了落实取证, 但是, 仅有资金流的证据是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 因为它只是证明了企业收到和支付款项的实际数额, 而不能说明款项往来的性质, 究竟是借入款项还是销货款, 是借出款项还是购货款, 没有相应的证据来证明. 所以, 仅有资金流的证据是不能对案件进行定性的, 还缺少证据链中的物流. 对物流的调查取证应分为对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和支付费用等方面的查证. 检查中注意收集掌握企业货物流转的线索与证据, 通过对相关企业调查落实, 鉴别被查企业账簿真伪, 尤其对于购销用户相对单一的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通过检查有疑点的几笔业务, 即可起到去伪存真的效果.

销售货物的查证, 需要调查落实以下内容: 所售货物的名称, 数量, 金额, 开具的票据, 企业的记录, 购货方的付款凭证, 购货方的帐簿记录, 记账凭证等, 在调查取证中, 还应注意购货方的所支付的货款是否与通过银行所掌握的资金数额相符, 假如不符应根据新的线索继续调查落实.

在购货方也无帐,无任何资料的情况下,调查取证工作首先要争取当地税务部门的支持,然后可以根据检查资金流时掌握的账户情况到购货方开户银行调查落实,掌握购货方汇款的证据,由当地税务稽查部门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了解业务往来情况,重点询问所购货物的数量,金额,所取得的凭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以及业务的联系人等情况.也可以由购货方根据上述内容写出业务往来的证明.调查人员还应对购货方提供的业务联系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了解业务往来情况,重点询问所购货物的数量,金额,所取得的凭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与购货方的供述是否相符.至此,证据链条已经形成,既有销售方收到的货款凭据和业务员的业务往来证明,又有购货方所述业务往来的证明和汇出货款的证据.有了上述证据,就可以对销售方的行为进行定性定案,作出处理.

购进货物和支付费用的查证,也应从上述角度出发,注意证据之间的联系性,使各证据间形成一个链条关系.

帐外这种检查方法对帐的检查比较彻底,容易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例如,在检查某纺织企业举报案时,该企业账面无任何问题,检查人员于是到当地人民银行查实企业设立银行账户情况,发现该企业当地农行开设了三个银行账户;在建行开设了两个银行账户;在农村信用社开设了两个银行账户.再与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帐核对后发现,只入账核算了四个银行账户,有三个账户未入账核算.检查人员对未入账的三个账户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逐笔落实,统计出该企业帐外资金收入额三千余万元,资金支出额二千八百余万元,涉及五个省市二十六个单位.办案人员根据检查确定的线索,兵分两路,一组落实资金收入部分,一组落实资金支出部分.经过长达一个月的调查取证,认定三千余万元的资金收入均是企业销售产品的收入,而二千八百余万元资金支出既有购进原材料的支出,又有支付工人工资和电费生产费用的支出.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企业交代了设置两套帐进行偷税的事实.

此种方法适用于对所有被查对象的检查,它要求办案人员在调

查取证前,对所调查的问题进行分析,对需要调查落实哪些内容才能将问题查清,提取哪些证据才能做到合法有效的定性,做到心中有数.特别是对外调过程中将要遇到哪些困难,解决的办法等要估计到位,制定外围调查方案,争取外围调查的成功.

以上介绍了检查帐外帐的四种方法,这只是众多检查方法中的一部分,工作中,应根据不同的企业,不同的会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检查方法.但是,总的说来,对帐外帐的检查主要是从资金流向和货物流转两个方面来搜集提取证据,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特别注意资金流和物流之间的联系,两者之间要相互认证,形成一个严密的证据链,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才能将案件查深,查透,办成铁案.

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篇五

税务稽查的基本程序是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选案是税务稽查的第一道程序,即通过计算机、人工或者两者结合,对各类税务信息进行收集、分类、分析、比对和数据处理,从而在所管理的纳税户、扣缴义务人中选取最有嫌疑的逃税者,进而为下一步的税务检查铺垫基础。这是税务稽查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税务稽查效率,有效地将有限的人力调配到最需要稽查对象上的重要措施。而选案准确与否直接决定着稽查成果的大小,选案准确程度涉及整个稽查工作的质量。但在选案实践中常常会碰到与准确率相制约的问题,比如,选案当中时常会出现认为选出的是正常经营户,但到了现场却已注销,认为是大户却是一个小户,认为有偷税嫌疑,却已经如实申报纳税。导致稽查人员在实施环节上的应有作用大打折扣,不仅造成人员和时间的浪费,也降低了税务稽查的威慑力和效率。因此,如何提高选案准确率是我们必需思考的问题。

一、影响稽查选案准确率的主要因素

1. 稽查选案机构及人员受客观条件限制。从《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实施的调查情况看，在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的四个环节中，选案是最薄弱的管理环节，由于受稽查人员少的限制，绝大多数地区都未按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设置选案科和专职的选案人员，案源管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2. 稽查选案信息不足。由于选案工作未与征管及相关部门实现计算机联网和信息共享，因此可提供稽查选案利用的有效涉税信息少之又少，只有管户的税务登记信息和上年度纳税情况的基本信息，而且在执行中由于现有的信息更新不及时，经常造成纳税户的注册地址、电话与实际不符，对稽查实施工作的开展造成很大的不便。

3. 现行稽查选案方法不规范，没有形成一套科学、全面的选案指标体系。目前全国都没有统一的计算机选案分析系统，稽查选案基本上还是依靠人工选案，计算机选案尚没有科学严密的选案指标，选案随意性较大，准确性较低。人工选案主要是根据稽查计划按征管户数的一定比例筛选或随机抽样选择确定税务稽查对象，依赖税务台帐或凭借选案人员及一些老同志的主观印象进行，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

4. 选案部门不能有效掌握纳税人情况。由于选案人员既不直接接触纳税人，也不保管纳税人档案资料，而稽查与征收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协调配合，导致具体选案人员对纳税人情况不了解。征管部门与稽查部门案件信息交流少，在征收、管理、稽查三大系列运作过程中，案件移送、信息传递还没有一整套好的办法，未形成良好的按职责规定移送、转办的工作流程。与其它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少，信息互通少，可比信息少。

5. 专项检查，交办、转办及群众举报案件，协查案件影响选案准确率。每年配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专项检查多，结合当地实际征收管理情况的检查；上级交办、转办及群众举报案件也逐年增多。另外，全国协查案件增长迅猛，这样稽查

部门安排相应的稽查计划其自主性就受到很大约束。

二、提高税务稽查选案准确率措施

1. 选案工作应引起各级稽查部门的重视。各级稽查部门应根据人员情况进一步充实选案人员，不能配备专职选案人员的，对兼职选案人员一定要明确职责，选案人员要牢固树立信息第一的观念，要解决目前选案准确率的问题，就必需首先解决好人员问题，这是做好选案工作的基本条件。

2. 建立科学、统一的稽查选案方法。首先，稽查选案要做到开门选案。改变稽查部门单独选案的做法，定期与有关部门联系，掌握选案的第一手资料。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与征管部门联系，了解纳税户经营、纳税情况。同时积极与工商部门联系，了解业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经营项目等有关基础信息，为选案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其次，以计算机选案为主、人工选案为辅。我省目前征管、稽查软件正在开发，届时就可实现稽查与征管联网，实行计算机选案。稽查本身需要充分占有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筛选、分析和加工，因此应进一步强化稽查信息管理系统、案源管理系统、稽查辅助查询系统，做到信息共享，提高选案的准确性。

3. 建立科学、全面的稽查选案指标体系。充分利用征收信息、税源监控信息，税收管理信息，收集相关信息，包括各个方面的涉税信息，如纳税人收入信息、财产信息、生产信息、销售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租赁信息、投资信息、注册信息等。

地税系统内部信息。征收窗口单位的纳税申报、税务登记、发票领用情况；征收单位所辖纳税人的税源变化、经营情况、停歇业、非正常户、异常户等信息，尤其是纳税评估信息；税务管理部门有关纳税人征收方式鉴定情况及缴纳情况，欠税情况，建筑房地产经营纳税人项目管理情况。

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篇六

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紧紧围绕“内外并举，重在治内，以内促外，综合治理”的依法治税工作方针，以强化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作为依法治税的切入点，坚持公正、合法、及时、有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断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案件审理对税务稽查过程的监督和促进作用。共受理重大税务案件40件，审结36件，占同期稽查部门查结案件128件的31.25%，其中维持稽查部门处理意见14件，改变稽查部门处理意见22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的涉税犯罪案件23件，总计查补税款、处以罚款和加收滞纳金286.5万元，重大税务案件处罚面、滞纳金加收率、案件移送率均达到100%，没有发生因纳税人提起行政复议而改变决定或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稽查办案质量得到了明显提高，在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税法的严肃性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一、狠抓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领导

做好案件审理基础工作是保证重大案件审理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该局不断强化基础建设，推进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健全审理机构。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该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长担任主任，征管、税政、监察等科室和稽查局、外税分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重大税务案件初审、案件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对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进行组织、协调和落实。同时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同志负责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日常工作，为开展大要案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地组织保证。

3、加强组织领导。该局领导十分关心和支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对一些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社会影响面广的案件

亲自过问，提出指导意见，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领导，并在局里的重要会议上多次强调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意义，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作用给予充分肯定。由于领导重视，规范运作，从而使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二、明确审理要求，严格规范重大案件审理的工作程序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求高、矛盾多、责任大的工作，在审理工作中该局严格规范重大案件审理的工作程序，做到“四个明确”：一是明确审理范围。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稽查局送审的案件，规定稽查局对查补税款在10万元以上的案件和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以及虽未达大要案标准但案情复杂、稽查局难以定论的案件，必须提请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审理，并规定稽查局报送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不低于当年所查结案件的10%。在案件交接过程中使用交接单，双方签字保证手续齐全。二是明确审理时限。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大案件审理例会，对特殊案件做到及时审理。三是明确审理内容。通过对稽查程序、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数据计算、稽查文书使用等方面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保证案审工作的全面性、规范性和统一性。四是明确审理步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案件后先对稽查局报送的审理案件进行严格的初审，对经初审存在的证据不足、手续不全、事实不清、数字不准、程序不当的案件一律退回稽查局补证完善或重新调查，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审理，20共有6件案件退回稽查局重新补证。审理委员会在审理重大税务案件中，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数据准确的案件在审结后3日内作出审理结论，对需要再补充证据材料的退回稽查局补充，对需要请示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上对口请示。

三、注重把握四性，保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合法、公平、公正

该局为保证每一件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都能做到证据充分、事实清楚、数字准确、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处罚恰当，在审理工作中注重把握好“四性”：

1、程序的合法性。看案卷中是否有纳税人签字的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前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送达回证；是否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前对纳税人先行告知的送达回证；通过对案件卷宗的全面审核，保证税务检查工作符合法定程序。

2、证据的有效性。在证据事实方面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在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合法性、有效性和证明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一律退回补证。某厂取得外省某煤炭公司专用发票一份，而将款项支付给个人许某，检查人员认为发票的取得与货款的支付不一致，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同时该厂宾馆装修领用材料，检查人员认为购进材料用于非应税项目，也应作进项税额转出。但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时认为，要求该厂作进项税额转出证据不足，要求稽查局对许某的个人身份以及其领用的原材料在购进时是否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进行重新核查，经检查人员补正，弄清了许某为该厂的供煤业务员，与该厂签有合同并按月在该厂领取工资，其宾馆装修领用的材料在购进时也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补正证据，审理委员会作出了不予转出进项税额的审理结论。

3、依据的适用性。在审理过程中该局坚持做到全面、准确、规范地引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条款。某棉业有限公司应缴税金账面连续数月一直是负数，且留抵数额逐月增加，稽查人员对该公司检查的当月留抵税款达71万元，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少记销项税金45.6万元，稽查局依据新《征管法》第63条和国税发6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行为定性为偷税，至少要处以0.5倍计22.8万元的罚款。审理委员会在审理这一案件时认为，该公司未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实际后果，其行为属于虚假纳税申报，应该按照征管法第64条第1款

的规定进行处理，酌情对该公司处罚了3万元，保护了纳税人的合法利益。

4、数据的准确性。该局在审理案件时十分注意审核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计算的正确性，专门设计了《查补税款滞纳金对照表》和《查补税款滞纳金计算传递表》，将一定期间的天数、法定纳税期等内容都列入表中，防止出现计算错误。某厂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达14份，且涉及四个年份时间跨度较长，在滞纳金计算上非常复杂，审理人员不厌其烦，分年逐笔复核，认真把关，准确计算出应加收滞纳金的期限和计税金额。

四、落实五项制度，强化协调办铁案，促进稽查效果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规范稽查行为，该局还不折不扣落实五项制度，加强审理委员会与稽查局之间的上下协调，实行有机衔接，对重大案件审理结论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监控，从而促进了稽查效果的进一步提高。

1、落实案卷文书制作规范制度。针对送审案卷项目不全，使审理工作无法深入的问题，该局设计了《税务稽查必查项目表》、《纳税人基本情况表》等八种表格，对稽查项目作了具体规范，并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做到了“四个统一”，即统一稽查案卷的格式，统一稽查案卷的目录，统一稽查文书的应用，统一稽查证据收集的要求。

2、落实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备案制度。要求稽查局在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审理结论书后15日内必须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处罚决定书，并在3日内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从而确保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审理意见在规定的限期内执行到位。

3、落实重大案件执行情况反馈制度。要求稽查局每季度终了后10天内必须将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执行未能到位的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跟踪督查，帮助分析原因，提出合理建议，加大执行力度，推动案件执行。

4、落实重大案件调查制度。该局把监督稽查部门严格执法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向检查人与被检查人了解情况，在加强卷宗审查的同时，为了搞清案情对一些特殊案件对检查人和被检查人进行延伸调查。对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审理委员会都及时组织听证，让检查人员和纳税人双方充分陈述事实，进行辩论，使案情得到进一步澄清。年以来，该局共举行听证会5场，通过听证改变原审理结论案件1件，维持原审理结论的案件4件。该局还按照稽查案件5%的比例，对经稽查局检查后未补税或税负较低的案件进行了稽查复查，2003年已复查10件案件，补税4000多元。

5、落实重大案件审理情况通报制度。该局充分发挥以审促查、以审促管、以审促收的作用，通过依法审案，归纳、剖析个案所反映出的税收政策执行问题和税收征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向机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征收、管理分局反馈，进行必要的整改。

税务稽查审理工作总结篇七

做好案件审理基础工作是保证重大案件审理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该局不断强化基础建设，推进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1、加强教育引导。该局针对少数稽查人员存在着大要案审理是“自家人找自家人麻烦”、“束缚稽查手脚”的错误认识，加强教育疏导，使大家认识到强化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克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不仅关系到对税收执法行为能否有效实施事中监督，而且关系到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对稽查干部也是一种爱护和保护。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使大

家突破了旧有的观念，实现了从重实体轻程序、重执行轻审查向实体与程序、执行与审查并重的转变，形成共识，为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2、健全审理机构。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该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长担任主任，征管、税政、监察等科室和稽查局、外税分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重大税务案件初审、案件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对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进行组织、协调和落实。同时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同志负责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日常工作，为开展大要案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地组织保证。

3、加强组织领导。该局领导十分关心和支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对一些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社会影响面广的案件亲自过问，提出指导意见，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领导，并在局里的重要会议上多次强调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意义，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作用给予充分肯定。由于领导重视，规范运作，从而使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二、明确审理要求，严格规范重大案件审理的工作程序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求高、矛盾多、责任大的工作，在审理工作中该局严格规范重大案件审理的工作程序，做到“四个明确”：一是明确审理范围。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稽查局送审的案件，规定稽查局对查补税款在10万元以上的案件和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以及虽未达大要案标准但案情复杂、稽查局难以定论的案件，必须提请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审理，并规定稽查局报送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不低于当年所查结案件的10%。在案件交接过程中使用交接单，双方签字保证手续齐全。二是明确审理时限。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大案件审理例会，对特殊案件做到及时审理。三是明确审理内容。

通过对稽查程序、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数据计算、稽查文书使用等方面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保证案审工作的全面性、规范性和统一性。四是明确审理步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案件后先对稽查局报送的审理案件进行严格的初审，对经初审存在的证据不足、手续不全、事实不清、数字不准、程序不当的案件一律退回稽查局补证完善或重新调查，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审理，2004年共有6件案件退回稽查局重新补证。审理委员会在审理重大税务案件中，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数据准确的案件在审结后3日内作出审理结论，对需要再补充证据材料的退回稽查局补充，对需要请示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上对口请示。

三、注重把握四性，保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合法、公平、公正

该局为保证每一件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都能做到证据充分、事实清楚、数字准确、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处罚恰当，在审理工作中注重把握好“四性”：

1、程序的合法性。看案卷中是否有纳税人签字的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前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送达回证；是否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前对纳税人先行告知的送达回证；通过对案件卷宗的全面审核，保证税务检查工作符合法定程序。

2、证据的有效性。在证据事实方面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在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合法性、有效性和证明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一律退回补证。某厂取得外省某煤炭公司专用发票一份，而将款项支付给个人许某，检查人员认为发票的取得与货款的支付不一致，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同时该厂宾馆装修领用材料，检查人员认为购进材料用于非应税项目，也应作进项税额转出。但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时认为，要求该厂作进项税额转出证据不足，

要求稽查局对许某的个人身份以及其领用的原材料在购进时是否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进行重新核查，经检查人员补正，弄清了许某为该厂的供煤业务员，与该厂签有合同并按月在该厂领取工资，其宾馆装修领用的材料在购进时也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补正证据，审理委员会作出了不予转出进项税额的审理结论。

3、依据的适用性。在审理过程中该局坚持做到全面、准确、规范地引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条款。某棉业有限公司应缴税金账面连续数月一直是负数，且留抵数额逐月增加，稽查人员对该公司检查的当月留抵税款达71万元，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少记销项税金45.6万元，稽查局依据新《征管法》第63条和国税发〔1998〕6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行为定性为偷税，至少要处以0.5倍计22.8万元的罚款。审理委员会在审理这一案件时认为，该公司未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实际后果，其行为属于虚假纳税申报，应该按照征管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处理，酌情对该公司处罚了3万元，保护了纳税人的合法利益。

4、数据的准确性。该局在审理案件时十分注意审核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计算的正确性，专门设计了《查补税款滞纳天数对照表》和《查补税款滞纳金计算传递表》，将一定期间的天数、法定纳税期等内容都列入表中，防止出现计算错误。某厂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达14份，且涉及四个年份时间跨度较长，在滞纳金计算上非常复杂，审理人员不厌其烦，分年逐笔复核，认真把关，准确计算出应加收滞纳金的期限和计税金额。

四、落实五项制度，强化协调办铁案，促进稽查效果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规范稽查行为，该局还不折不扣落实五项制度，加强审理委员会与稽查局之间的上下协调，实行有机衔接，对重大案件审理结论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监控，从而

促进了稽查效果的进一步提高。

1、落实案卷文书制作规范制度。针对送审案卷项目不全，使审理工作无法深入的问题，该局设计了《税务稽查必查项目表》、《纳税人基本情况表》等八种表格，对稽查项目作了具体规范，并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做到了“四个统一”，即统一稽查案卷的格式，统一稽查案卷的目录，统一稽查文书的应用，统一稽查证据收集的要求。

2、落实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备案制度。要求稽查局在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审理结论书后15日内必须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处罚决定书，并在3日内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从而确保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审理意见在规定的限期内执行到位。

3、落实重大案件执行情况反馈制度。要求稽查局每季度终了后10天内必须将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执行未能到位的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跟踪督查，帮助分析原因，提出合理建议，加大执行力度，推动案件执行。

4、落实重大案件调查制度。该局把监督稽查部门严格执法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向检查人与被检查人了解情况，在加强卷宗审查的同时，为了搞清案情对一些特殊案件对检查人和被检查人进行延伸调查。对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审理委员会都及时组织听证，让检查人员和纳税人双方充分陈述事实，进行辩论，使案情得到进一步澄清。2004年以来，该局共举行听证会5场，通过听证改变原审理结论案件1件，维持原审理结论的案件4件。该局还按照稽查案件5%的比例，对经稽查局检查后未补税或税负较低的案件进行了稽查复查，2004年已复查10件案件，补税4000多元。

5、落实重大案件审理情况通报制度。该局充分发挥以审促查、

以审促管、以审促收的作用，通过依法审案，归纳、剖析个案所反映出的税收政策执行问题和税收征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向机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征收、管理分局反馈，进行必要的整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